

補發使用執照謄本申請書

一、主旨：本建物原領有 () 年(雲)營使字第()號房屋使用執照，請准予補發核發「使用執照謄本」一份。

二、申請用途 商業登記 教育局立案 用途變更 增建、改建 大樓管委會報備 停車位問題
建物保存登記 訴訟糾紛 買賣 套繪(解除) 繼承 其他_____

三、建物門牌	現 有	縣 市	路(街) 段	巷 弄	號 樓
	整 編 前	縣 市	路(街) 段	巷 弄	號 樓

四、土地座落	重測(分割、重劃)前	段	小段	等地號
	重測(分割、重劃)後	段	小段	等地號

五、申請事項：補發使照執照存根 乙 份

六、申請資格及檢附書件(請依申請資格勾選及檢附書件)：

(一) 建物所有權人：

1. 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 (2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

2. 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
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

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建議：1. 向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課查詢課稅時檢附之使用執照。

2. 向電力公司查詢，因裝設電錶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。

(二) 社區(大樓)管理委員會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(主委該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
 (3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4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

(三) 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：(1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(2)法院告訴證明文件、調解通知書或其他供佐證文件(3)補充說明書

七、切結事項：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為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
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
受委託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
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補發使照謄本每份貳佰元(繳款請自備零錢)
- 二、申請資料如逾3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